

、不同出發點的爭論，而模糊了推動電業法修改的初衷。修改電業法的核心精神，是推動「電業自由化」；在這個精神下，有「一個前提、三個目的」必須確認。那就是，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達成提升電業經營效率、增進用戶權益、營造友善分散式的電力發展環境。據此觀察，蔡政府目前主張的新電業法方向，已明顯違背了自由化的精神。

四、依新政府規畫，未來《電業法》將明列發電燃料配比規定，朝再生能源發電占百分之廿、天然氣發電占百分之五十與燃煤發電占百分之卅的目標邁進，所有發電業者都必須符合這項要求。問題是，上述發電配比究竟適不適合台灣，有沒有實踐可能，以及要如何實踐，政府並沒有經過嚴謹的調查與研究，就逕自規定發電業者要合乎此一規定；這種強制規定的作法，恐與推動電業自由化的精神背道而馳。

五、電業法的修改是為了實現電業自由化，確保有意投入電業的參與者擁有公平的競爭環境，進而打破電力寡占結構。理論上，若能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入電力市場，藉由競爭機制提升台灣在發、配、售電上的效率，配合民間需求端的自由選擇，將可讓台灣在整體能源使用上達到更佳效率。

六、政府光訂出目標是不夠的，還必須畫出前往目標的路徑圖，外界才能判斷此路是否可行。問題在，新政府滿口非核、綠能的口號，卻遲遲無法提出實質的細部規畫。尤其，當外界一再質疑能源結構調整勢必造成電價上漲，經濟部長李世光一味強調「電業法修訂跟電價上漲完全沒關」，卻說不出所以然。我國電價變動受燃料成本牽動極大，調整發電比例，怎麼可能不影響電價？政府計畫將天然氣發電比重從現在的百分之卅五大幅提升至五十，必然會影響發電成本；經長說兩者無關，只是在迴避問題。

七、部分公民團體與網民反對修《電業法》，主要是曲解修法方向所致。網路上流傳不少錯誤訊息，指電業法一旦修法，台電賺錢的發電廠將賣給財團，只留下不賺錢的輸配電業。這其實是可以輕易戳破的謠言，因為此次修法並未涉及台電的「民營化」，台電也不會因此而被迫出售電廠。但因為政府扭曲了修電業法的初衷，公民團體則誤解了修法方向，導致此一爭議激情有餘而理性不足。

八、要落實電業自由化，政府不宜也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標，其實犯了「倒因為果」的錯誤。政府應做的，是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簡言之，政府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民資金投入；現在的作法，則是目標和手段倒錯。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75 兆元，然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

距離，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以培養民眾年金的「自我負責」特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75 兆元，雖較 2014 年的 18.05 兆元降低 1.67%，卻比 2010 年的 13.02 兆元大幅提高 36.33%，代表退休金制度及社會保險「台灣年金獸」的膨脹速度相當驚人。如果社會無法儘快收斂共識、進行相關改革，全民不僅將要面對退休制度的入不敷出，甚至面臨破產的窘境外，讓龐大的年金財務壓力轉嫁給全民共同承擔，屆時國家財政將更加困窘，也會造成社會的不安與動盪。
- 二、過去在陳水扁與馬英九總統任內共十六年的執政期間，年金改革議題是一直被拿來反覆討論，但十幾年過去了，仍無法徹底解決年金問題。鑑此，新政府尚未上台前就宣示成立「資訊公開透明、各界民主協商」年金改革委員會，在今年 3 月曾獲得高達 75.8% 的滿意度支持；而從 6 月首次會議至今已召開 8 次會議，在對話基礎浮現下，政府將在 9 月份進行實質討論。
- 三、在我國各項不同的退休金與社會保險制度下，不同職業的民眾面對差異的保費分擔與給付水準，一旦受雇者有職業轉換的情況發生，不同制度下的給付權利將會出現難以銜接的窘境；加上不同職業身分的保費費率負擔、計算過程方法、權益給付內容，以及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的差異等，在在加深了職業別與世代之間的不公平待遇及感受。
- 四、因此，在人口結構老化、費率提撥不足的影響下，我們建議，除了以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財務穩健為方向外，應以「強化自負行為、回歸個人主導」的核心理念。
- 五、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政府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距離，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以培養民眾年金的「自我負責」特性；同時，政府也應思考推行「個人可攜式帳戶」的儲金制度，以終身平均薪資或 15 年平均薪資作為退休金計算基礎，降低工作轉換或工廠歇業受到影響的疑慮，進而消弭職業間不平等、跨業人才流動的限制，讓國人的退休權益與老年生活受到保障。
- 六、根據銓敘部的資料顯示，國內目前共有 235 位政務人員領取月退職酬勞金，平均月領 11.7 萬元，其中包含每人每月的 18% 利息則是 3.5 萬元左右。因此對於爭議十足的 18% 優惠存款利率，建議政府應將優惠存款利率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伴隨市場機動的基礎利率（例如：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另一部分則是定義出優惠額度利率（例如：時空背景下的 18% 與當時市場利率 13% 之間 5% 的差距優惠），讓基礎利率與優惠額度利率之合計數作為取代 18% 的改革方案，正面肯定過去軍公教人士辛勞的付出，同時亦可降低多數

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增進各階層與各世代的相互和諧。

- 七、儘管國內自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已將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調高至 45,800 元，但為了真實反映勞工薪資的實際情況，政府應逐年確實放寬勞保的最高薪資，以提高受雇者的退休金額、並滿足社會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另一方面，培養民眾「風險自我承擔、獲利自我負責」的特性，參考私校退撫基金的經驗與作法，提供大眾「基金自選平臺」的機會，讓民眾能彈性規劃自己退休金，並選擇合適報酬的機會。
- 八、提升基金操作績效，適度調高提撥率也有其必要性。目前社會大眾都把年金改革擺在分餅、節流上，甚少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開源、造餅的面向。事實上，勞保、健保、勞退的虧損，通常稱為「或有債務」，亦即折現率、提撥率、退休年限，投資報酬率一旦變動或改善，債務可望大為減少，破產或虧損的危機也可紓緩。以投資報酬率為例，勞保、勞退、公保基金的操作，如果能夠參考美國與韓國的方式，建構一套具獨立且受政府監督的行政法人退休基金管理組織，降低目前政府部門人事、審計的規範，並找到重量級的人士操作，提高基金操作績效。以四大基金的規模，每增加 1%的報酬率，即可增加幾百億元的收入，財務危機也會大大解除。再者，提撥率的適度提高，退休年限的往後延長一、二年，在國外也有不少前例可循，也是政府在節流、分餅時，可思考的方向。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年金改革，討論較多的焦點在於不具永續性的基金結構改革與如何消弭職業與世代間巨大落差，因此，建請行政院對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基金不破產與消弭落差的消極意義上，應建構一套具有永續性與良好誘因機制的退休年金制度，讓年輕世代得以無後顧之憂地盡展長才、願意冒險犯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改革進程正如火如荼展開，除了因為是蔡總統的重要政見之外，各退撫、退休基金也都面臨破產壓力，沒有不處理的空間。當然，所有改革都不容易，年金改革尤其難。近日因為年金改革，台灣似乎陷入階級對立、職業對立、世代對立的惡劣氛圍中，這當然不是國家之福。
- 二、對於年金改革，討論較多的焦點在於不具永續性的基金結構改革與如何消弭職業與世代間巨大落差；這當然是直接且無可迴避的課題，但其實也僅是年金改革的消極意義。我們期待的年金改革是要能真正建立起社會安全網、具永續性的制度，正因為年金改革還具有對台灣經濟發展更重要的積極意義。
- 三、年金制度必須改革的原因之一，在於現行年金制度造成世代間的嚴重分配落差。台灣經濟的未來必須依賴創新，而年輕世代必是創新的主力。若沒有一套健全的退休年金制度，年